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密西根州中文联赛章程(草案)

Agreed on 3/31/2006

Modified April 2012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目的
为弘扬中华文化, 提高学生学习中文的兴趣, 同时检验各学校的教学情况。密西根州中文学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密西根州各学校每年共同主办一次中文联赛。
- 第2条: 主办学校
由协会协调, 各参加学校轮流主办。特殊情况得以顺延或调整。
- 第3条: 联赛时间
一般情况下, 在每年的五, 六月份。
- 第4条: 联赛费用
各校按参赛人数按统一的标准交费。主办学校应尽可能在所收经费内开支。若超支, 主办学校应尽早警告协会和参加学校。超支部分, 20%按参赛学校数平均分摊, 80%按实际参加竞赛的学生人数平均由各校分摊。建议各校向每名考生个人征收\$5-\$20报名费, 具体由各校内部决定。
- 第5条: 参赛资格
参赛者必须是协会所属会员学校本学期注册的中文班学生, 参加与注册年级相应的中文比赛项目和组别。违反参赛资格者, 组委会有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取消其获奖名次的权利。非协会学校的学生要参加联赛须在报名截止期前向主办学校递交参赛申请, 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由组委会个案批准。
- 第6条: 参赛项目限制
除非组委会特别规定, 参赛学生只能参加第四章规定的一个项目的比赛。

第二章 组织委员会

- 第7条: 成员
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各中文学校和协会代表组成, 为正式成员, 并有投票权。其它人员为荣誉成员, 不具有投票权, 但有建议权。任何争议投票解决。
- 第8条: 权力
组委会为联赛的最高权力机构, 按本章程行使权力。
- 第9条: 工作方式
组委会设主席2人, 分别由协会负责人和主办学校负责人担任。主席负责招集组委会会议。任何争议投票解决。
- 第10条: 工作委员会
由主办学校和协会根据需要成立, 在组委会领导下工作。

第三章 题目设计和审查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 第 11 条： 成立出题委员会（以下简称题委会）。由协会委派题委会主任。由主任从各校挑选人员组织成立题委会。
- 第 12 条： 题委会负责联赛所有试题的设计，并领导试卷的编排和试卷的印刷。各校应根据题委会的要求提供人员，服务和协助。
- 第 13 条： 题委会可以根据经费的许可，给具体负责试题的设计，试卷编排印刷的人员支付适当津贴。
- 第 14 条： 建立试题库，由协会拥有，并由协会指定专人保管。主办学校，题委会，裁判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或相关人员应在联赛结束时及时将所有试题交题库保管员保管，试卷交题库保管员销毁。
- 第 15 条： 试题尽可能用选择题，学生在答卷纸上填写答案。
- 第 16 条： 试卷题量：拼音 100 至 150 题，阅读 100 至 150 题，常识比试题若干。
- 第 17 条： 各组试题分三级难度：A-基本,B-超教材,C-超标准。拼音试卷难度分布为：A-50%;B-30%;C-20%。阅读试卷难度分布为：A-60%;B-25%;C-15%。
- 第 18 条： 成立题目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负责审查题目。
- 第 19 条： 审委会成员由协会和各中文学校派 1 代表为正式成员，正式成员具有投票权。学校代表一般为不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务长。教务长有教学任务的学校可派校委会或董事会负责人代表。
- 第 20 条： 协会代表任主任，主办学校代表任副主任，负责招集会议。任何争议投票解决。

第四章 评分与裁判

- 第 21 条： 成立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负责领导评分和裁判工作并解决改题争议。
- 第 22 条： 裁委会由各中文学校派 1 老师代表为正式成员，正式成员具有投票权。
- 第 23 条： 主办学校的代表任裁委会主任，负责招集会议，任何争议投票解决。
- 第 24 条： 裁判由各中文学校中文老师经各中文学校按裁委会分配的名额委派。其它人员经裁判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被委派为裁判。
- 第 25 条： 实行裁判委员会领导下的各项目总裁判长负责制。每个联赛项目设总裁判长。每个竞赛组设裁判长。各项目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必须遵守各项目总裁判长职责、裁判长和裁判职责。任何题目和分数争议必须报裁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需更改分数各项目总裁判长在裁判委员会授权下才能更改成绩表。
- 第 26 条： 总裁判长和裁判长由主办学校聘请，通常由主办学校老师担任。裁判长由总裁判长指定，原则上由各中文学校中文老师担任。各项目组裁判在裁判长领导下工作。
- 第 27 条： 监考由各组裁判长和裁判担任。
- 第 28 条： 阅卷由各组裁判长和裁判担任。集中阅卷。裁判长将成绩表交总裁判长。

第五章 联赛项目与奖项设置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 第 29 条: 中文演讲比赛
个人比赛项目, 按程度分若干组进行。每组根据人数设若干一, 二, 三等奖, 以及优秀奖和鼓励奖。
- 第 30 条: 中文阅读比赛
个人比赛项目, 使用试卷, 按程度分若干组进行。每组根据人数设若干一, 二, 三等奖, 以及优秀奖和鼓励奖
- 第 31 条: 汉语拼音比赛
个人比赛项目, 使用试卷, 按程度分若干组进行。每组根据人数设若干一, 二, 三等奖, 以及优秀奖和鼓励奖
- 第 32 条: 中国常识比赛
中国常识比赛为集体项目, 由各中文学校派 1 至多个代表队参赛。中国常识内容包括: 历史、地理和文化。竞赛方法分笔试初赛和口试决赛。按一, 二, 三名给代表队全体成员发一, 二, 三等奖。三名以后的发优秀奖。参加常识比赛笔试初赛的个人按成绩单单独发个人奖, 没有学校配额; 常识个人奖设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二名, 三等奖三名。
- 第 33 条: 即兴中文演讲比赛
即兴中文演讲比赛为集体项目, 由各中文学校派 1 个代表队参赛。即兴中文演讲内容由试题委员会确定。竞赛题目可以是一幅图画, 一个幻灯片, 或一个主题卡片。各队参赛选手以抽签的方式选择讲演顺序和题目。各队将有 10 分钟的时间讨论组织故事和演讲方式, 然后各组按抽签顺序用中文用 5 分钟讲述。按一, 二, 三名给代表队全体成员发一, 二, 三等奖。三名以后的发优秀奖

第六章 演讲比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 第 34 条: 组别设置和演讲时间限制

组别	考生对象	至少时间	最多时间	水平相当于
第一组	1 年级学生	45 秒	2 分钟	《中文》第一册
第二组	2 年级学生	45 秒	2 分钟	《中文》第二册
第三组	3 年级学生	1 分钟	2.5 分钟	《中文》第三册
第四组	4 年级学生	1 分钟	2.5 分钟	《中文》第四册
第五组	5 年级学生	1 分钟	2.5 分钟	《中文》第五册
第六组	6 年级学生	1.5 分钟	3 分钟	《中文》第六册
第七组	7 年级学生	1.5 分钟	3 分钟	《中文》第七册
第八组	8 年级学生	1.5 分钟	3 分钟	《中文》第八册
第九组	9 年级和 9 年级以上的学生	1.5 分钟	3 分钟	《中文》第九册
第十组	1 年级以下的学生	45 秒	2 分钟	
第十一组	CSL 的学生	45 秒	2 分钟	

- 第 35 条: 评分项目和比例分配:

项目	发音正确 口齿清晰	身体语言 面部表情	声音声调 感情表达	流利程度	内容	时间控制
比例	20%	20%	20%	30%	10%	超过或不足时间以每 10 秒在总分 (百分制) 里扣 1 分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第 36 条: 单项评分方式:

为了便于电脑输入, 裁判按 9 分制 (一位数) 给每项内容评分。9 分为最高, 0 分为最低, 没有小数。9 分制与百分制对照表:

9 分制	0	1	2	3	4	5	6	7	8	9
百分制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第 37 条: 评分标准:

项目	裁判给分标准
发音正确 口齿清晰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有字发音不正确, 或读得不清楚, 酌量扣分。如果没有错的发音, 且每个字都讲得清晰, 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身体语言 面部表情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身体语言或面部表情运用不够, 或运用不当, 酌量扣分。如能正确运用, 并且贯穿始终, 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声音声调 感情表达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运用声音声调表达感情不够, 或运用不当, 酌量扣分。如能正确运用声音声调的高低起伏, 抑扬顿挫来表达感情, 并且贯穿始终, 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流利程度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有不适当停顿, 或记不起来, 重复, 串句等不流利的现象, 酌量扣分。如果演讲熟练, 表达流利, 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内容	一般给 3 分(即百分制的 86 分)。如主题不突出, 或内容太分散, 或文不对题, 或内容不宜, 酌量扣分。如果主题突出, 论证严密, 内容健康, 或属于自己创作, 视满意的程度加分。背诵他人作品者最多得 5 分。自创者额外加最高至 4 分的附加分
时间控制	记下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的秒数。输入计算机后, 计算机会以每 10 秒在总分里扣 1 分 (百分制)

第 38 条: 裁判安排与总分计算规则:

每组七名裁判 (包括裁判长) 负责评分, 一名计时员负责计时, 一名计分员负责电脑输入和程序操作, 两名监分员负责传递计分单并监视电脑输入。电脑将自动剔除 7 名裁判给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将剩下的 5 名裁判给的分取平均。

第 39 条: 名次排列方法:

按总分排列名次, 从而决定获第一、二和三等奖的人选。当总分相同而出现并列名次时, 依次由“流利程度”, “发音正确口齿清晰”, “声音声调感情表达”, “身体语言面部表情”和“内容”单项得分的高低决定名次。如果所有单项得分都相同时, 名次并列。

第 40 条: 演讲比赛总裁判长:

整个演讲比赛设一名演讲比赛总裁判长全面负责演讲比赛和评比工作。演讲比赛总裁判长职责如下:

- 第 1 款 考生分组; 根据每组人数确定每组奖等和个数。
- 第 2 款 提前两星期准备好计算机计分程序, 并至少由 3 个人分别独立试用验证; 准备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
- 第 3 款 提前一星期落实将考生名单输入计算机计分程序的工作; 并指导记分员将计算机计分程序装入计算机, 给每个记分员发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并演示和讲解计分程序使用方法。
- 第 4 款 提前准备印有考生姓名和演讲题目的评分单。
- 第 5 款 分配考场。
- 第 6 款 给各组配置裁判长, 裁判, 计时员, 记分员和监分员。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 第 7 款 赛前半小时,召开裁判长和裁判会。
- 第 8 款 协调各组。
- 第 9 款 复核各组的评分结果,并将最后获胜名单送至联赛办公室。
- 第 10 款 收集并保管计分程序和原始数据。
- 第 11 款 开赛 15 分钟报告实际参赛学生人数。

第 41 条: 演讲比赛裁判长: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裁判长,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比赛开始之前半小时参加演讲总裁判长召开的裁判会议, 并领取全组的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提前 10 分钟返回各自负责的比赛教室 (参考比赛节目单), 发给该组每位裁判和计时员评分纸和评分标准。
- 第 3 款 负责比赛全过程, 包括掌握比赛进度, 演讲顺序, 核对演讲者名字和编号, 负责解释评分标准, 和回答裁判员, 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 第 4 款 同时履行一个演讲比赛裁判员的职责
- 第 5 款 本组比赛结束, 指挥参赛学生进入主会场。
- 第 6 款 向计分员收回比赛结果, 核对并签名后再交给演讲总裁判长。

第 42 条: 演讲比赛裁判员:

每个演讲组设若干演讲比赛裁判员,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教室 (参考比赛节目单), 领取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核对演讲者名字和编号, 按评分标准在评分单上给每位学生各项指标评分, 。
- 第 3 款 比较全组学生演讲水平, 尽量保证分数的公平。
- 第 4 款 交回评分纸前, 在评分纸上签名。

第 43 条: 演讲比赛计时员: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计时员,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教室 (参考比赛节目单), 领取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用计时表为每位学生记录下演讲时间, 把此时间与该组的标准时间比较, 将两者之差记入评分单。
- 第 3 款 交回评分纸前, 在评分纸上签名。

第 44 条: 演讲比赛计分员职责: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计分员,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准备一台 Lap Top 计算机。
- 第 2 款 提前一星期与演讲比赛总裁判联系, 获取已输入考生名单的计算机计分程序, 核实考生名单和计分程序的功能。
- 第 3 款 从演讲比赛总裁判处领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 并试用计分程序以熟悉其使用方法。
- 第 4 款 比赛时, 将各评分和计时输入计分程序。
- 第 5 款 将前十名的总分抄到一份评分单上, 并注明名次。
- 第 6 款 签名后交给演讲裁判长。
- 第 7 款 将计分程序和原始数据拷入光盘, 通过演讲裁判长或直接交给演讲比赛总裁判长。

第 45 条: 演讲比赛监分员职责: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监分员,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传递计分单并协助和监视电脑输入。
- 第 2 款 监视总分统计和名次排列。
- 第 3 款 完成演讲裁判长交给的其它工作。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第七章 拼音和阅读比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 46 条: 组别设置和考试时间:

组别	考生对象	时间	学生水平相当于
拼音第一组	K-1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一册
拼音第二组	2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二册
拼音第三组	3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三册
拼音第四组	4-5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四册
阅读第一组	4-5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四册
阅读第二组	6-7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六册
阅读第三组	8-9 年级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八册
阅读第四组	10 年级以上学生	60 分钟	《中文》第十册

第 47 条: 拼音和阅读组评分标准:

- 第 1 款 总共 120 道考题, 每道考题 1 分(其中基础考题数量占全部考题数量的 50%, 高于基础考题的中级考题占 30%, 高于中级考题的考题占 20%)。
- 第 2 款 考生在答卷上只写注册号, 不准在答卷上写姓名和学校名。
- 第 3 款 每题只能圈出 1 个答案. 若出现没圈答案或所圈的答案不清楚或圈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将无得分。
- 第 4 款 考场裁判宣布开始答卷后方可答卷, 否则不予记成绩。
- 第 5 款 按时交卷.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交卷时间. 否则将不予记成绩。
- 第 6 款 中途放弃参赛的考生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
- 第 7 款 统一闭卷批改, 最后决定名次时, 全体阅卷裁判应同时在场(或至少每个学校有一名裁判代表在场), 共同审核。

第 48 条: 名次评判标准:

按总分排列名次。当总分相同而出现并列名次时, 如奖品数允许, 可增设并列奖。如条件不允许, 依次按(1)交卷时间, (2)重点题, 难题的得分, (3)年幼优先(以出生年份为基准), 和(4)抽签决定名次。

第 49 条: 考场纪律:

- 第 1 款 迟到十分钟不得入考场。
- 第 2 款 不准使用字典。
- 第 3 款 裁判没宣布答卷前不准答卷。
- 第 4 款 考生在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
- 第 5 款 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逗留。
- 第 6 款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
- 第 7 款 中途入厕需经裁判批准并由裁判陪同前往。

第 50 条: 拼音和阅读组总裁判长职责

- 第 1 款 提前一星期落实将考生名单输入计算机计分程序的工作; 并指导记分员将计算机计分程序装入计算机, 给每个记分员发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并演示和讲解计分程序使用方法。
- 第 2 款 赛前一小时到联赛办公室领取:(1). 各考场试卷, (2). 各考场学生名单, (3). 各考场裁判长, 裁判的纪念品, 佩戴的标志及阅卷所用之笔。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 第 3 款 落实好各考场教室和各考场的裁判长和裁判。
- 第 4 款 向各考场的裁判长和裁判讲解工作职责。
- 第 5 款 向各考场裁判分发试卷及学生名单。
- 第 6 款 解答各考场裁判长和裁判的问题。
- 第 7 款 开赛后十分钟向各考场收取弃权考生的试卷。
- 第 8 款 开赛后巡视各考场并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
- 第 9 款 组织好各组的阅卷。
- 第 10 款 复核各组前三名考生试卷并将获胜名单和密封的全部考生试卷送至联赛办公室。

第 51 条: 拼音和阅读组裁判长和裁判职责:

- 第 1 款 赛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 熟悉考场环境。
- 第 2 款 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
- 第 3 款 按时点名. 迟到十分钟者按弃权论处。
- 第 4 款 由裁判长分发试卷后与裁判共同协助考生填写考号. 一定要认真核对, 准确无误。
- 第 5 款 由裁判长宣读考场纪律, 讲解答卷规则和要求(只对考生做考题要求的必要解释)。
- 第 6 款 裁判长宣布开始答卷后考生方可开始答卷(要开始记时, 1 小时后收卷)。
- 第 7 款 若有考生需要入厕或有紧急事情均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8 款 由裁判长在考卷第一页右上方注明交卷时间。
- 第 9 款 由裁判长和裁判参照评分标准阅卷。
- 第 10 款 检查本组前三名考生试卷。
- 第 11 款 将学生试卷送至拼音和阅读组裁判长。
- 第 12 款 裁判长的工作试卷及答案在工作结束后送至拼音和阅读组裁判长, 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下试卷与答案。
- 第 13 款 由一名裁判组织好先交卷的考生. 在考生结束后将全体考生带到组委会指定的地点。

第 52 条: 拼音和阅读比赛计分员职责:

设一名阅读比赛计分员, 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准备一台 Lap Top 计算机。
- 第 2 款 提前一星期与拼音或阅读组总裁判长联系, 获取已输入考生名单的计算机计分程序, 核实考生名单和计分程序的功能。
- 第 3 款 从拼音或阅读组总裁判长处领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 并试用计分程序以熟悉其使用方法。
- 第 4 款 比赛时, 将各评分输入计分程序。
- 第 5 款 将前十名的总分抄到一份评分单上, 并注明名次。
- 第 6 款 签名后交给拼音或阅读组总裁判长。
- 第 7 款 将计分程序和原始数据拷入光盘, 通过演讲裁判长或直接交给演讲比赛总裁判长。

第八章 中国常识比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 53 条: 组别设置:

中国常识比赛为团体项目, 每个中文学校派一至多个代表队参赛, 每个代表队至少 3 人, 最多 5 人。

第 54 条: 比赛内容:

中国常识: 包括历史、地理和文化。

第 55 条: 竞赛方法和时间:

分初赛(个人)和决赛(团体)。初赛为笔试, 50 分钟。决赛为口试, 50 分钟。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 第 56 条: 各校初赛笔试成绩最高的代表队整队进入口试决赛。进入决赛的代表队不能拆散重组。
- 第 57 条: 笔试时, 考生在答卷上只写注册号, 不准在答卷上写姓名和学校名。
- 第 58 条: 初赛每道考题计 1 分, 决赛每道考题计 2 分。初赛成绩最高三人的平均分加决赛成绩等于总分。
- 第 59 条: 初赛的笔试成绩单独发个人奖, 没有学校配额; 第一名一人, 第二名二人, 第三名三人。
- 第 60 条: 团体按照进入决赛的代表队的总分排名获奖。
- 第 61 条: 常识比赛裁判长和裁判职责:
- 第 1 款 初赛时, 赛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 熟悉考场环境。
 - 第 2 款 初赛时, 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
 - 第 3 款 初赛时, 按时点名, 迟到十分钟者按弃权论处。
 - 第 4 款 初赛时, 由裁判长分发试卷后与裁判共同协助考生填写考号, 一定要认真核对, 准确无误。
 - 第 5 款 初赛时, 由裁判长宣读考场纪律, 讲解答卷规则和要求(只对考生做考题要求的必要解释)。
 - 第 6 款 初赛时, 裁判长每题读两次。
 - 第 7 款 初赛时, 若有考生需要入厕或有紧急事情均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8 款 初赛时, 由裁判长和裁判参照评分标准阅卷。
 - 第 9 款 决赛时, 负责监督和记分。

第九章 即兴中文演讲比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本次不举行这项竞赛。第九章不生效)

- 第 62 条: 组别设置:
即兴中文演讲比赛为集体项目, 每个中文学校派 1 个正式代表队参赛, 每个代表队 3 人。
- 第 63 条: 竞赛方法和时间:
三人同时上场, 每人一段, 讲述一个规定题目的故事。比赛时间至少 3 分钟, 最多 5 分钟。
- 第 64 条: 比赛内容:
比赛前, 考生以抽签的方式选择讲演顺序和题目。竞赛题目可以是一幅图画, 一个幻灯片, 或一个主题卡片。各队在开赛前有十分钟时间在一起讨论组织故事和演讲方式。按抽签顺序依次上舞台用中文讲述这个图画的故事。
根据条件许可, 组委会可以规定一个队比赛时, 其它未比赛队要呆在自己房间回避,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了解其它队的考题与比赛情况。

第 65 条: 评分标准

项目	故事完整	主题明确 情节合理	中文表达的 流畅性与感 染力	发音正确 口齿清晰	团队合 作精神	时间控制
比例	10%	20%	30%	20%	20%	超过或不足时间以每 10 秒在总分(百分 制)里扣 1 分

记分和排名次: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993, Troy, MI 48099-0933

office@csami.org

按总分排列名次。总分相同取并列名次。

即兴中文演讲比赛裁判长和裁判职责：

- 第 1 款 比赛时，赛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熟悉考场环境。
- 第 2 款 比赛时，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
- 第 3 款 比赛时，按时点名. 迟到十分钟者按弃权论处。
- 第 4 款 比赛时，由裁判长宣读考场纪律，讲解规则和要求(只对考生做考题要求的必要解释)。
- 第 5 款 比赛时，若有考生需要入厕或有紧急事情均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6 款 比赛时，由裁判长和裁判参照评分标准评分。
- 第 7 款 比赛时，负责监督和记分。

第 66 条： 凡本章未规定之细则，参照演讲比赛的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十章 修改和解释

第 67 条： 修改
由组委会开会决定修改。

第 68 条： 解释
解释权属于组委会。